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2304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周素霞
　　周姝妏
　　周邱瓊花
　　谷玉軒
法定代理人　谷三川
　　周素霞
債　權　人　周佑謙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雅鈴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周源栩
前列周素霞、周姝妏、周邱瓊花、谷玉軒、周佑謙共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務　人　富士康廣告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務　人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李泰龍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㈠債務人應向債權人周素霞連帶清償新臺幣貳佰柒拾伍萬貳仟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㈡債務人應向債權人周姝妏連帶清償新臺幣貳佰玖拾壹萬陸仟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

元。

㈢債務人應向債權人周邱瓊花連帶清償新臺幣柒拾捌萬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㈣債務人應向債權人谷玉軒連帶清償新臺幣貳拾萬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㈤債務人應向債權人周佑謙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佰萬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伃婕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